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

聯絡人：賴焯賓

聯絡電話：04-22501227

電子信箱：a200100@wra.gov.tw

傳 真：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0820208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執行作業注意事項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執行作業注意事項1份。
- 二、另併附修正對照表1份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交通部觀光局、教育部體育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

副本：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（法規通報專責人員）（均含附件）